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晋环罚告字〔2025〕49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肖绪光：

身份证号码：42022219700520

身份证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龙港镇钟山村茨林坑一组

违法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玉湖村东区44号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印花车间正在生产，洗板池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化粪池并外排至农村污水管网。采样人员在你加工点水沟铁皮水箱外排口取水样1份送泉州市骏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JSHJ2025100231号）显示，

铁皮水箱外排口水样：CODcr1493mg/L, 氨氮 7.16mg/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分级 4.1.3, 你加工点清洗废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即 CODcr: 500mg/L, 氨氮 15mg/L。你加工点铁皮水箱外排口排放的清洗废水 CODcr 浓度最高超标 1.96 倍。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等证据:

1、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晋江)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验图、拍摄的现场照片及执法视频 1、2 等各 1 份 (证明: 你加工点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农村污水管网);

2、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晋江) 执法人员制作《环境执法采样记录表》(证明: 有资质采样人员对铁皮水箱外排口清洗废水进行采样并送检、项海霞认可采样人员所采水样);

3、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由执法人员到永和公安派出所调取实际经营者肖绪光、项海霞身份信息各 1 份 (证明: 你加工点实际经营者肖绪光、现场负责人项海霞身份信息);

4、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晋江) 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约见书编号 0008459 号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 已责令你加工点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约见你配合案件调查);

5、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查询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并制作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肖绪光无环保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肖绪光无环保违法记录）；

6、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证明：晋江公安局永和派出所提供其确切的送达地址等相关信息）；

7、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制作《环境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有资质采样人员对铁皮水箱外排口清洗废水进行采样并送检）；

8、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制作《泉州市骏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SHJ2025100231）》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数据告知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加工点铁皮水箱外排口清洗废水检测数据情况）；

9、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制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及《泉州市骏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检测机构、个人具备检验检测资质）；

10、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提供并制作的谢尚允、陈德凯、揭武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11、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复印件 1 份（证明：肖绪光印花加工点铁皮水箱外排口排放的清洗废水 CODcr 浓度最高超标 1.96 倍）。；

12、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提供并制作《泉州市生态环境投诉分析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加工点对周围群众生活无影响）；

13、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提供并制作的合规性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处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14、2025 年 10 月 20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及执法视频等各 1 份（证明：你加工点未拆除生产设备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15、2025 年 10 月 30 日，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执法人员制作邮寄回执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JSHJ2025100231）》、《监测数据告知书》、《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约见书（NO：000845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分别邮寄送达至肖绪光户籍地址、暂住地）。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三）水污染防治类，序号3”，综合考虑你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经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得出，对你的违法行为，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81000.00 元)。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的规定，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提出。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此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地 址：青阳街道迎宾路 16-1 号 2 楼

邮政编码：362200 联系人：法规案审室

电 话：85623351

